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东城、西城、丰台、大兴、房山 5 个区发生的重大一审案件及上述基层法院的上诉案件，同时承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大要案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有 28 个内设机构，其中审判业务部门 17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申诉审查庭；司法行政部门 7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干部处、组宣处、教培处、督察室、机关纪委；司法辅助部门 4 个，包括审判管理办公室、诉讼服务办公室、研究室、法警支队。另有一个部门（机关党委），一个事业单位（综合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3399.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5.85 万元，增长 3.9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074.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9.78 万元，增长 3.67%。

1. 财政拨款收入 33072.6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72.6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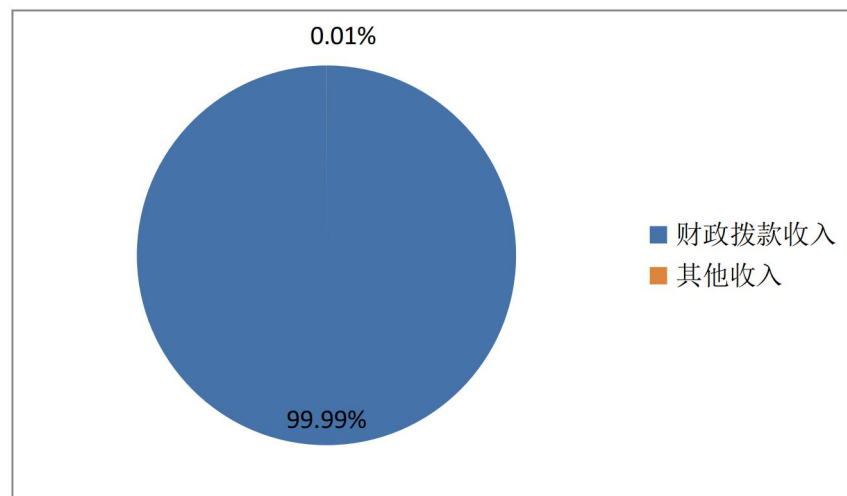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2.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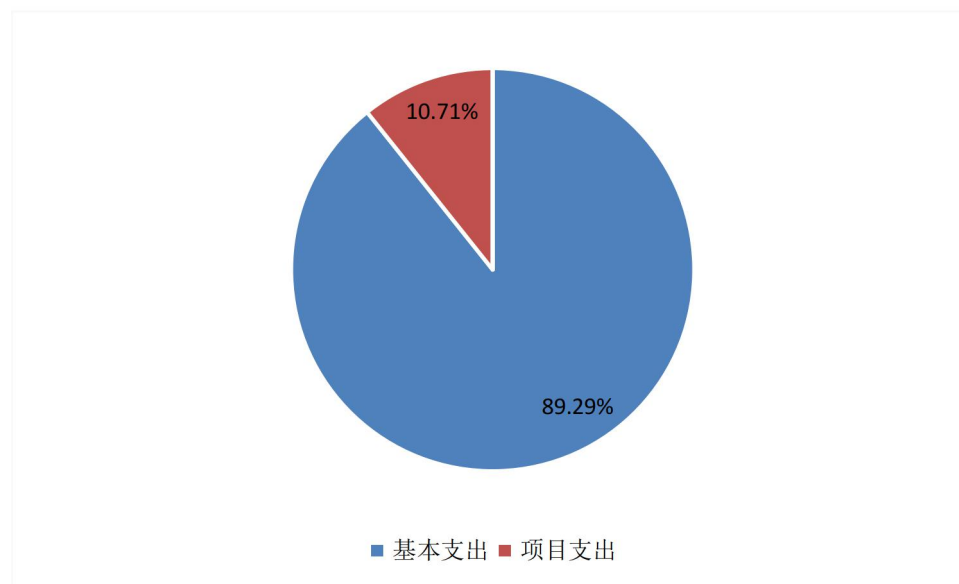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78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9.76 万元，增长 4.13%，其中：基本支出 29275.5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9.29%；项目支出 3512.4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7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211.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3.65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实有人数增加，

对应增加了人员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29.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8756.4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7.86%；教育支出 31.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84%；卫生健康支出 1682.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其他支出 2.8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不足 0.0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258.1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75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6%。其中：

“法院”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258.1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75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6%。主要原因：实有人数增加，对应增加了人员经费。

2. 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6%。其中：

“进修及培训”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6%。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了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70.0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3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30.02 万元，决算 220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主要原因：缴费基数调整情况低于预期水平，经费支出减少。

“抚恤”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主要原因：按照人员发放标准支出，实际支出规模低于预期。

4.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91.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8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91.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8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5%。主要原因：缴费基数调整情况低于预期水平，经费支出减少。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1 万元。其中：

“制造业”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1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项目支出。

6. 其他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9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9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增加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9275.57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6.86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96.78 万元减少 69.92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法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高级法院。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9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减少 11.07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国内司法交流活动。公务接待 26 批次，公务接待 29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25.9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84.78 万元减少 58.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74.78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51.15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62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79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26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了公用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70.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8.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2.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0.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1.2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6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9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

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